

买方为个人：（140平米以下）

首套： $2360748 \times 1\% = 23607.48$

二套： $2360748 \times 1\% = 23607.48$

三套： $2360748 \times 3\% = 70822.44$

以上测算税费额以贵院《调查函》中提供的评估价格2360748 元为计税依据，以此价格进行税费测算，实际缴纳的税费可能因被执行人或买受人实际提交材料的不同或者税费政策的变化有所偏差，此次测算结果仅供贵院参考，最终请以办理转让登记手续时实际发生价格计算的应缴纳税费额为准。

纳税期限为依法办理土地、房屋权属登记手续前申报缴纳契税。

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南开区税务局

2025 年 3 月 18 日